附件1：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联合行政执法模式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派驻执法	吹哨报到	委托执法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行政许可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大厅审批办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主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2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大厅审批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主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3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业务科室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	使用政府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建设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	不收费		√	
4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业务科室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	使用政府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建设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	不收费		√	

5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业务科室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	使用政府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建设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6	县（市）属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业务科室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吉林省境内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	
7	制定和调整由政府参与投资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文化体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8	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9	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0	制定和调整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1	制定和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2	制定和调整客运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3	制定和调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4	制定和调整非营利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5	制定和调整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6	制定和调整城市供热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7	制定和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8	制定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的特需型服务和基本服务密切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19	制定和调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住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20	制定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2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22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1.《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	企业、事业单位	20工作日，延期不超过40工作日	不收费		√	

填表人：荣恩龙　　联系电话：0439-5212738

临江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计表

邢锦程

填表单位（公章）：　　2022年　6月　30日

序号	单位	行政许可（项）	行政检查（项）	行政处罚（项）	行政强制（项）	行政征收征用（项）	行政给付（项）	行政确认（项）	行政裁决（项）	行政奖励（项）	行政备案（项）	其他行政权力（项）	合计
1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1	0	0	0	0	0	0	1	0	0	20	22
合计													

领导签字：　　填表人：荣恩龙　　联系电话：0439-5212738

附件3: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吹哨报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领导签批：邢锦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写明法律依据全称、发布及最后一次修订 文号及条款)	实施部门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2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3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4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5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4、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5号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6	县（市）属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改版）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境内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省内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7	制定和调整由政府参与投资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8	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9	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0	制定和调整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1	制定和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2	制定和调整客运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3	制定和调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4	制定和调整非营利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5	制定和调整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6	制定和调整城市供热销售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7	制定和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8	制定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的特需型服务和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墓地维护费、公益性公墓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19	制定和调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20	制定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2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22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3.《吉林省定价目录》（吉省价综〔2018〕46号）； 4.《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134号）第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有权机关授权外，下列经营性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和批准:(一)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二)垄断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独家或者只有少数几家经营，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经营性服务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	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	